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 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
號北棟16樓

聯絡人: 專員沙韻雯 聯絡電話: 02-8995-3109

傳真電話 : 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: lunisasa@cip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 原民教字第113003148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(原住民專班課程及通識課程)」1份,請於113年7月31日前備文並附申請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報本會審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本會為協助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 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辦理民族教育課程,加強原住民族 知識課程資源、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,並鼓勵通識教育 中心辦理全校性原住民族知識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,訂 定旨揭計書。

## 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:

- (一) 實施期程: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補助對象: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 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 院。

## (三) 補助額度:

原住民專班課程: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
0萬元整。已獲本會補助整合型計畫者,不得申請該課程。



- 2、通識課程:規劃2學分以上課程,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。
- (四)審核作業: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,總平均分數達80分者,始得列為補助對象。
- (五) 經費請撥及核銷:113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,檢送領 據及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、補助經費分 攤表及經費結報明細表辦理。

正本:大專院校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 113/06/24 08:52:33